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6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和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069,418,631.49元,盈余公积57,005,751.71元,资本公积2,897,228,466.8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57,005,751.71元和资本公积1,012,412,879.78元,两项合计1,069,418,631.49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

本次拟用于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对账单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起45日内(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11日),8:00-12:00,15: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楼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771-4821093

5、电子邮箱:hxyszqb@china-tin.com

6、邮编:530201

(三)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5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邵四维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邵四维)通过探转采方式取得一宗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新邵四维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66633084XG

注册资本:6,5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镇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9日

住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潭溪镇界江村四组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销售、银金钨多金属矿勘探。(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邵四维76.48%股权,湖南四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邵四维23.52%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邵四维总资产4,624.87万元,净资产3,939.3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邵四维总资产4,606.10万元,净资产3,906.46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2.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矿权情况:新邵四维持有一个探矿权证和一个采矿许可证(本次领取)。

(二)探矿权证基本信息

勘查项目名称:湖南省新邵县潭溪银金钨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人: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探矿权证号:DT4300002008093010014493,勘查许可证号:XT4300002008093010014493,探矿权人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潭溪镇界江村四组,勘查矿种:钨矿,面积:8.573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5年09月11日至2028年09月07日。

(三)本次领取的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

采矿权人: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

证号:C1000002025043218000754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潭溪镇界江村四组

矿山名称: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新邵县潭溪钨矿

开采矿种:钨矿、磁铁矿、银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99万吨/年

矿区面积:1.333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贰拾年,自2025年03月27日至2045年03月27日

开采深度:由428米至-486米标高,共有6个拐点圈定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资源情况:根据《关于(湖南省新邵县潭溪矿区钨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储备字(2014)114号),备案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钨矿体矿石量1,916万吨,WO3资源量70,411吨,平均品位0.367%。磁铁矿矿石量(推断)24.2万吨,TFe品位21.63%。伴生银矿石量(推断)844万吨,金属量14,400Kg,Ag品位1.7g/t。

其他: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应当注销原探矿权或变更缩减原探矿权面积,申请人凭注销通知(证明)或变更缩减面积后的勘查许可证领取采矿许可证”,新邵四维完成湖南省新邵县潭溪银金钨多金属探矿权变更(缩减勘查范围)后于2025年11月27日领取新邵县潭溪钨矿采矿许可证。

二、风险提示

(一)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受到自然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新邵四维潭溪钨矿实际开采还需要进行矿山征地、取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安全设施设计评审等系列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力争早日实现矿山启动生产建设达产达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邵四维取得采矿许可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新邵四维取得采矿权证书,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2025年11月26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日,申华控股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19,120,000	3.10%	0.05%	2022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6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华控股	是	20,000,000	33.07%	0.89%	否	否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26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448,960,000	429,830,000	69.77%	19.20%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	60,496,283	2.70%	25,310,000	45,310,000	74.91%	2.02%	0	0.00%	0	0.00%
曹鹏玲	42,09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42,097,770	100.00%
合计	718,645,251	32.10%	474,260,000	475,140,000	66.12%	21.22%	0	0.00%	42,097,770	17.29%

四、其他说明

1.申华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申华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金额为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5,3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91%,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对应融资金额为0.78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申华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他交易申请表;

3.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5-039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永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阔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永阔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永阔	董事	2025年11月26日	2027年07月15日	工作安排调整	是	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沧州大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生效。李永阔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李永阔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永阔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启动职工董事选举工作。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组长审议,同意选举班洪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班洪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班洪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7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班洪胜先生简历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班洪胜,男,1972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硝酸车间工艺技术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代理主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员、安全技术部副部长;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沃原分公司硝酸车间副主任、代理主任、水汽车间主任;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水汽车间主任;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造气车间主任、硝氢装置经理、总经理助理、代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生产管理部第二党支部书记;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综合部部长、代理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沧州大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PC装置经理;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元生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TDI事业部党总支部书记、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班洪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72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周奇峰、李颖、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谦、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赞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李新岗、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2名交易对方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5)7-732号);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备考审阅报告》(编号:天健审(2025)7-73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73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本次交易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相较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补充和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更新报告期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更新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商誉减值风险; 2、更新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2、更新交易对方对外投资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2、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主要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及相关内容。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主要财务数据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财务数据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根据基准日变化,更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了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一06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洪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洪亮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辞职后,王洪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洪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之前,王洪亮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相关职责,王洪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王洪亮先生将会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职交接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洪亮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三届三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经表决选举陈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三届三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经核实,陈永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王洪亮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制度》的规定,为保障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三届三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个人履历

陈永,男,中国国籍,1976年6月生,籍贯云南嵩明,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特级技师。曾任公司装配车间试车工、内研所设计试验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技术中心试制及设备组组长,昆明市总工会兼职副主席。先后获得中国汽车业十大工匠、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优秀奖(个人奖)、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第二届云南省技术能手、云南省劳模、第一届云岭技能大师、云南省第三届“云岭工匠”、首届“昆明工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永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一06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王洪亮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制度》的规定,为保障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永先生(个人履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与王果辉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楼狄明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楼狄明先生(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郑冬渝女士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5-061号)。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个人履历

陈永,男,中国国籍,1976年6月生,籍贯云南嵩明,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特级技师。曾任公司装配车间试车工、内研所设计试验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技术中心试制及设备组组长,昆明市总工会兼职副主席。先后获得中国汽车业十大工匠、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优秀奖(个人奖)、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第二届云南省技术能手、云南省劳模、第一届云岭技能大师、云南省第三届“云岭工匠”、首届“昆明工匠”、2022年度昆明市“十佳”师徒对接、2025年全国劳动模范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永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10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11月26日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1.33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5年10月24日,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10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81.33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4日。

2、首次授予数量:81.33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2人。

4、首次授予价格:30元/股

5、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万仙丽	中国	副总经理	3.65	3.65%	0.03%
褚闽园	中国	副总经理	3.65	3.65%	0.03%
核心骨干人员(40人)			74.03	74.03%	0.69%
预留部分			18.67	18.67%	0.17%
合计			100.00	100.00%	0.93%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王*卿。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8日出具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20C000367号),截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已收到42名股权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24,399,000.00元,其中:股本813,300.00元,资本公积23,585,700.00元。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的81.3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